

Nº 0000073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15号

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农地转用的批复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4]10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清河城镇前央村集体旱地 0.04 公顷、城西村集体旱地 0.9588 公顷，合计 0.9988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做农民建住宅；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